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(02) 27374721 ext. 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500022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證券商海外有價證券配售 KYC(Know Your Customer) 程序及配售原則最低基本要求如附件，請 貴公司將前揭程序及原則納入「證券商受任案件之評估作業程序最佳實務規範 (Best Practice)」及列為內稽內控制度的查核重點，定期查核、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，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會第 3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 年 12 月 14 日證期一字第 095015609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證券商受任案件之評估作業程序最佳實務規範 (Best Practice)」，本公會業於 94 年 3 月 5 日以中證商電字第 0940000479 號函各承銷商會員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